

健行科技大學

學生緊急送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、為妥善照顧本校急症或意外受傷學生，以提高治癒率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、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突患疾病或意外受傷，經醫護人員診查評定為無法深入處理時，得適用本辦法並依本校突發疾病及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表。
- 三、患（傷）者送醫以就近區域醫院、公私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為主。
- 四、護送車輛：
 1. 總務處派車或僱用計程車及救護車。
 2. 週末及國定假日，由值星教官依學生病情決定。
- 五、患（傷）者送達醫院辦理掛號手續後，應即連絡學務處或健康中心，進而聯繫家長。
- 六、護送車資及醫療費用：

如為體育課、實習課因公受傷者，一律由學校負擔護送車資及急診掛號費，患（傷）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住院及意外門診自費額。意外受傷者，除學生平安險外，得視狀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。醫療費用可申本校緊急救助金暫時墊付，事後歸還。
- 七、本學生意外傷害門診之自費金額，可以收據及住院診斷書正本，至衛生保健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辦理給付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本校突發疾病及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表如附表（一）。

附件一

